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1、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



车磊

张萱

2022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1、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_____

车磊_____



张萱_____

2022 年 4 月 18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庄辰向关联方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现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向公司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

1、本次向关联方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系用于子公司浙江庄辰的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参考当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此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子公司浙江庄辰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3、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晋勇_____

车磊_____

张萱_____

2022 年 4 月 18 日